



自贸协定优化 5 步法

(全球贸易和供应链之用)



目录

1 简介

2 自贸协定对区域供应链的
益处

3 自贸协定优化 5 步法

4 缩小范围：自贸协定优化
5 步法

5 结论



简介

新冠疫情背景下，设在亚洲的机构需要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贸易格局。

汤森路透发布的全球贸易报告表明，54%¹的企业领导认为供应链中断是所在机构在全球贸易中的最大障碍。另有48%²认为整个供应链缺乏透明度以及复杂多变的法规是亚洲地区开展全球贸易的重大障碍。

在日益复杂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中，许多跨国组织正采取战略举措以强化供应链弹性。

从事全球贸易和供应链工作的高管人员，如有意深化对自贸协定的理解，并利用自贸协定这一战略工具开展供应链优化，可参照本指南。

¹ 2021 汤森路透专题调研报告：亚洲机构开展全球贸易的10项发现

²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区域一体化中心



全球半数以上自贸协定诞生于亚洲

全球半数以上的自贸协定产生在亚洲，过去 20 年中，亚太地区达成的自贸协定数目增长 5 倍。这其中包括连通该市场与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主要贸易伙伴的全面

区域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亚洲地区签署的两个最重要的全面贸易协定，将深化各国的经济关系，改变贸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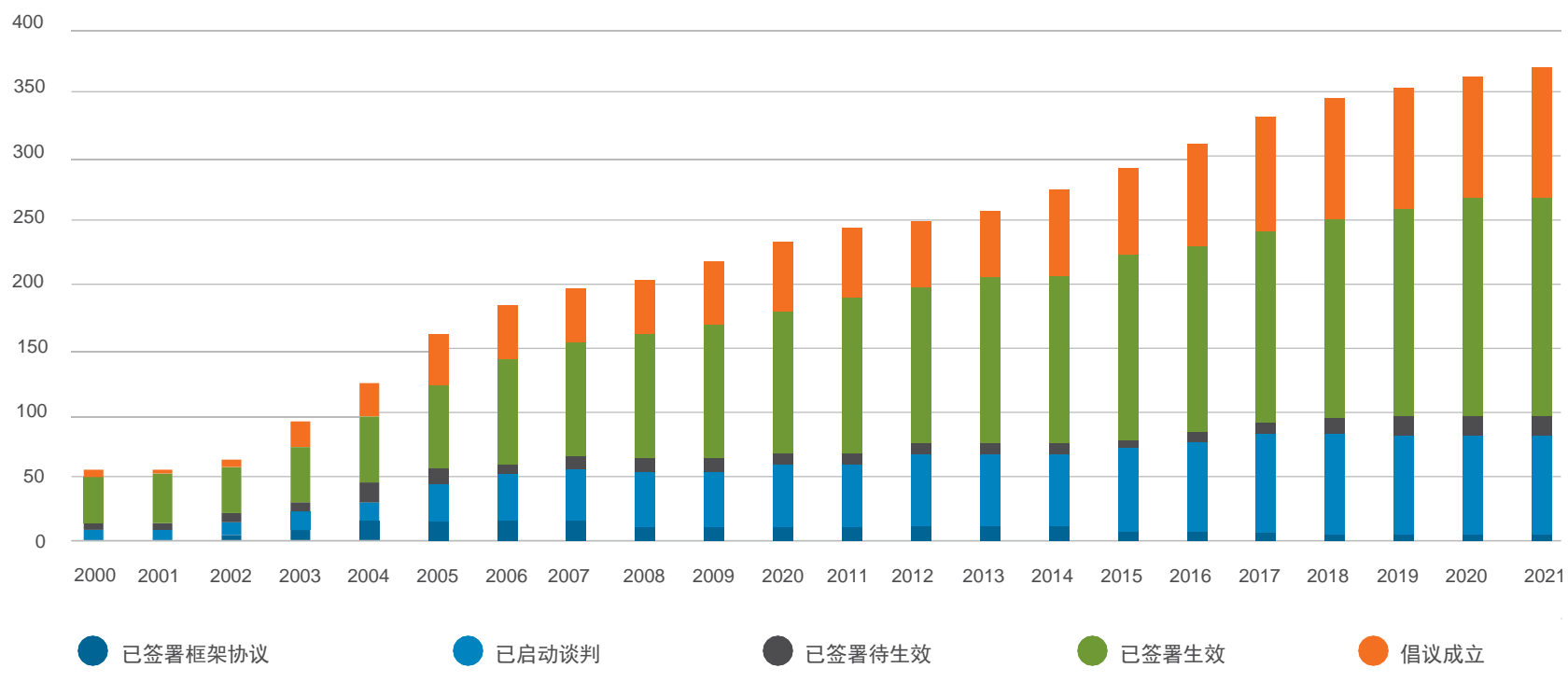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21 年从“已签署生效”到倡议成立等各个不同阶段的贸易协定清单

本指南的宗旨

机会

各组织可利用的贸易协定数量众多，也就是说，这些组织有大量机会重新调整他们的供应链战略。除了节约成本和市场准入外，自贸协定还可以减除贸易和监管环境相关的不确定性。

当前现实

自贸协定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对已有自贸协定加以利用的企业占比仅有 23%³。许多企业对自贸协定可能会敬谢不敏，原因在于难有机会证实其货物符合自贸协定特有的原产地规则要求。简而言之，对自贸协定的潜在益处缺乏认知、认为自贸协定太过复杂、对合规的担忧、成本考虑，是企业未能充分利用自贸协定的四个主要原因。

³ KPMG 国际与汤森路透数据 (2016)

01 深入了解:

基本了解如何充分利用亚洲地区全部可用的自贸协定获取组织优势

02 评估:

了解如何评估新贸易协定，以尽量降低成本和扩大市场准入

03 比较:

比较整个地区的多个自贸协定，确定如何围绕这些协定制定组织战略

04 审查:

通过应用实例审视自贸协定优化的长期影响，评估所在机构的应对措施

自贸协定对区域性供应链的益处



提高竞争力，降低成本

企业利用自贸协定，在协定可予实施的市场中，与不使用同等协定或无法利用该类协定的竞争对手相比，其商品将更具竞争力。即使从量计征低关税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时，运用自贸协定，可降低或免除关税，从而节省数百万美元的投入成本，同时还可分散供应商风险。



关税待遇

通常海关官员在自贸协定中作出的决策具有约束力，可确保商品归类、关税估定原则和原产地规则在三年内保持一致。因此，自贸协定有助于保证商品关税税率和待遇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放宽限制

利用自贸协定，物流、仓储和零售等服务领域的准入和贸易保护，将更具确定性。



供应链弹性

自贸协定的成员国之间承诺加强商业来往，减少对贸易活动的干扰。也就是说，企业可利用自贸协定，降低监管环境突变的影响。



节省时间和成本

自贸协定要求海关当局采用高效清关手续，确保货物迅速清关缩短交货时间。同时，自贸协定也能促使贸易单据得以有效处理，从而节省时间和成本。



企业保护

自贸协定通常含有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能够减少对外国公司的投资限制，如招聘本地员工、技术转让和数据本地化规定等。

自贸协定优化 5 步法

1

确定潜在益处

确定订立自贸协定的益处。企业在供应链效率提高、关税支出降低后，可对所节约的成本进行量化，以此确定潜在的益处。

2

优惠税率估定

查阅特定贸易线路所适用的选定自贸协议下的关税表，如可选用多个自贸协定，可比较各协定项下的税率优惠和关税减免过渡期。

3

评估商品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权衡各个自贸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ROO)，将之与当前生产流程比对，也可考虑调整当前流程促进合规。以优惠关税和原产地规则为基础，选用最适合的自贸协定。

4

实施替代性采购安排

评估是否可采用替代采购和生产安排，达到自贸协定要求的资格，提高关键市场的价格竞争力。

5

制定贸易合规战略

研读证书要求，确保遵守过境和转运规则，执行供应商管理方案，并积极应对全新出台的贸易保护措施。使用我们的全球贸易管理解决方案，可减少合规成本，提高效率。

利用自贸协定这一任务非常耗时，采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步实施，确保优化工作与现有供应链策略保持一致。



步骤 1

确定潜在益处

关键生产基地和消费品市场可能适用多个自贸协定。如需利用自贸协定取得最大益处，企业应优先考虑采用区域性、综合性的自贸协定。

各机构应充分利用产品归类、原产地和目的地市场、优惠关税等数据，确定获利最丰厚的机会。然后，可以凭借该等信息，从相关市场上有效的自贸协定中，选择关税优化后可最大节约成本、供应链最能得以改善的自贸协定。

如何规划步骤 1

- 根据重点终端市场和供应链覆盖范围，制定一份自贸协定入选名单；
- 计算进口税费，评估当前自贸协定管理策略；
- 根据自贸协定入选名单和自贸协定的痛点，采集关键产品数据；
- 只选用能够最大限度节约成本并强化供应链的自贸协定。

步骤 1 的实施

假设 ABC 公司使用从中国采购的桃子在越南生产桃子酱。该公司收集了自贸协定的相关信息，针对当前经营范围内涵盖的所有终端市场，分别列出了可以采用的自贸协定类型（美国市场除外）。也就是说，该公司的五个关键市场中，其中四个关键市场都有可能尽量降到关税或免除关税。

重点终端市场	可用的自贸协定
美国	不适用自贸协定
加拿大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日本	CPTPP、越南-日本协定、东盟-日本协定、RCEP
欧盟	越南-欧盟协定
中国	东盟-中国协定、RCEP

公司着手收集有关制造原产地和 HS 归类编码的关键数据。有了自贸协定清单和具体的产品数据，ABC 公司决定对加拿大、日本、欧盟和中国市场启用关税优化战略。

主要原料产地 (桃子)	原料 HS 编码 (桃子)	制造原产地	终端市场	成品归类 (桃子酱)	进口税率
中国	080930	越南	美国	2007.99.35	7%
		越南	加拿大	2007.10.00	6.5%
		越南	日本	200710.1 / 2007.1	34%
		越南	欧盟	2007.10.10	24%，每 100kg 加收 4.2 欧
		越南	中国	20071000	30%

步骤 2

优惠关税评估

企业需要根据自贸协定入选名单，估算关键终端市场的优惠关税税率。如果可供利用的自贸协定不止一个，企业还应比较各个协定当前有效的优惠税率以及关税减免过渡期。

这点至关重要，自贸协定下当前有效的优惠税率，并不能保证将来同样是最低税率。因此，企业应关注当前有效和将来的关税税率。

如何规划步骤 2

- 核算关键终端市场的优惠关税税率；
- 研究关税消除时间表，其中列明了自贸协定缔约方享受的优惠税率层级水平。有些自贸协定规定加入时自动取消关税，也有些规定关税在若干年内减免，视具体规定而定；
- 如果可用的自贸协定不止一个，可比照优惠关税税率与减免过渡期规定，确定各时间段如何实现最大程度的关税减免；
- 仔细核对 HS 归类编码，如果编码不准确，可能会超额支付税额，甚至招致大额罚金或其他惩戒措施。



步骤 2 的实施

根据第 1 步中显示的 HS 编码数据，ABC 公司查阅了入选自贸协定中规定的终端国家关税消除时间表。

主要原料产地 (桃子)	原料 HS 编码 (桃子)	终端市场	HS 编码 ode	进口关税	2021 年税率	2023 年税率	2028 年税率	2033 年税率
越南	日本	200710.1 / 2007.1	CPTPP	34%	21.6%	18.5%	3%	0%
			日本-越南自贸协定	34%	10.625%	4.2%	0%	0%
			东盟-日本自贸协定	34%	0%	0%	0%	0%
			RCEP	34%	34%	27.6%	17%	6.4%
越南	加拿大	2007.10.00	CPTPP	6.5%	0%	0%	0%	0%
越南	欧盟	2007.10.10	欧盟-越南自贸协定	24%，每 100kg 另收 4.2 欧	0%	0%	0%	0%
越南	中国	20071000	东盟-中国自贸协定	30%	0%	0%	0%	0%
			RCEP	30%	30%	25.5%	18%	10.5%

ABC 公司发现，所有选定的自贸协定都规定桃子酱可享有较低关税，其中加拿大、欧盟、日本和中国的进口关税为零。就日本市场而言，四个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均低于当前进口税率 34%。目前，东盟-日本自贸协定下的关税税率最低，但根据其它四个自贸协定，关税最终都将减免为零。

步骤 3

评估产品的资格

自贸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税率并非自动适用。原产地规则用以决定货物是否符合给予优惠关税税率的条件。大多数自贸协定规定，如果货物在某个国家完全获得或生产，视为“原产”于该国。

在自贸协定成员国加工或“实质性改变”的货物，如果满足该协定中规定的特定条件，也有资格享有优惠关税。

如何规划步骤 3

- 确定货物是否原产于自贸协定缔约国。根据特定自贸协定所确立的原产地标准实行；
- 比照具体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标准，每个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标准不同，企业务必谨慎。某些自贸协定下，享有优惠关税的标准只有一条，而其他协定可能有多种途径获取原产地资格；
- 确定货物是否满足选定自贸协定以下特定条件下的资格要求：
 - **区域价值成份 (RVC)**：产品中所含的当地成份或自贸协定成员国的原产成份应达到特定的比例；
 - **税则归类改变 (CTC)标准**：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材料与最终货物成品的 HS 税号不同，分为 2 位税号变化、4 位税号变化和 6 位税号变化；
 - **特定加工工序规则 (SPR)**：货物生产过程中，特定加工工序发生在自贸协定缔约国的，则视为该货物原产于该国，主要用于化学品和塑料制品。



步骤 3 的实施

在查阅全部 4 个自贸协定的文字规定后，ABC 公司发现，在每个主要终端市场，其产品都至少满足 1 个自贸协定的优惠关税要求。

原产地	终端市场	自贸协定	进口关税	优惠税率 2021 - 2028	原产地规则	合格/ 不合格
越南	日本	CPTPP	34%	21.6% - 3%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日本-越南自贸协定	34%	10.6% - 0%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第 8 章除外	✗
		东盟-日本自贸协定	34%	0%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第 8 章除外	✗
		RCEP	34%	34%-17%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越南	加拿大	CPTPP	6.5%	0%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越南	欧盟	欧盟-越南自贸协定	24%，每 100kg 另收 4.2 欧	0%	税则归类改变规则，前提是糖的重量不得超过成品重量的 20%	✓
越南	中国	东盟-中国自贸协定	30%	0%	区域价值成份 40%，或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RCEP	30%	30%-18%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根据东盟-日本自贸协定，公司向日本出口桃子酱享受零关税，但根据该协定原产地规则，桃子是由中国采购，因此 ABC 公司不满足原产地规则条件。ABC 公司可选择其他自贸协定，获取最优关税待遇，或者考虑另从其他地区采购。

步骤 4

实行替代性采购

有意拓宽供应商地域范围的企业，在打造供应商成本竞争优势的过程中，替代性采购应该是一项高优先级的实施步骤。

企业应在供应商多元化和制造地点多元化策略中纳入自贸协定优化因素，考虑改换采购地点，以满足相关自贸协定下的资格要求。如此，相关产品则可满足自贸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标准。

企业也可考虑替代性生产设备，提高终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企业可借此充分利用多个地点有效的自贸协定，削减成本，提高竞争力。

如何规划步骤 4

- 评估替代性采购机制，达到自贸协定下的资格要求；
- 查明是否满足大型自贸协定（如 RCEP）以及其他未生效协定下的资格要求；
- 评估能否建立替代性生产环境，以提高关键终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企业可借此充分利用多个地点有效的自贸协定，削减成本，取得竞争优势。



步骤 4 的实施

如果 ABC 公司从越南或日本采购桃子，则满足东盟-日本自贸协定的资格要求，可享受免税待遇。

自贸协定	2021 年税率	2028 年税率	原产地规则	合乎资格/不合乎资格			
				中国	东盟	越南	日本
CPTPP	CPTPP	3.00%	税则归类改变	✓	✓	✓	✓
东盟-日本自贸协定	东盟-日本自贸协定	0.00%	税则归类改变，第 8 章除外	×	✓	✓	✓
越南-日本自贸协定	越南-日本自贸协定	0.00%	税则归类改变，第 8 章除外	×	×	✓	✓
RCEP	RCEP	17%	税则归类改变	✓	✓	✓	✓

由于越南和美国之间并未有现行生效的自贸协定，美国是 ABC 公司唯一未能实现关税优化的终端市场。公司可以考虑将生产场所移至与美国和其他重要终端市场订立自贸协定的其他地点。

原产国/生产国	终端市场	自贸协定	进口税	2020 年底税率	2023 年底税率	2028 年底税率	原产地规则	资格
新加坡	美国	美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12%	0%	0%	0%	CC	✓
新加坡	欧盟	欧盟-新加坡自贸协定	24%，每 100kg 另收 4.2 欧	20%，每 100kg 净重加收 4.2 欧	4%，每 100kg 净重加收 4.2 欧	0%	CC	✓
新加坡	日本	CPTPP	34%	24%	18.5%	3%	CC	✓
新加坡	加拿大	CPTPP	6.5%	免税	免税	免税	CC	✓
新加坡	中国	东盟-中国自贸协定	30%	0%	0%	0%	区域价值成份 40% 或税则归类改变	✓

步骤 5

制定贸易合规策略

鉴于亚洲地区全新自贸协定的实施速度，企业必须对 RCEP 等新型自贸协定积极做出反应，并制定运营和管理流程，确保自贸协定下的合规。

如何规划步骤 5

- 确保遵守优惠原产地证书 (PCO) 要求；
- 确保了解并遵守过境和转运规则；
- 实行供应商管理流程，采集确保遵守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证书所需的信息。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打造稳健的系统：
 - 建立向供应商发出要求的沟通渠道
 - 确保收集与原产国和 HS 归类相关的充分数据
 - 建立一项机制，在符合当前运作和流程的前提下从供应商处收集数据
- 考虑使用全球贸易管理软件，尽量降低合规成本，并达成自贸协定的要求。



步骤 5 的实施

为获得在关键终端市场享受优惠关税的资格，ABC 公司必须确保满足选定自贸协定下的要求。根据东盟-日本自贸协定，东盟-中国自贸协定和日本-越南自贸协定，企业应根据特定协定要求，根据样本表格副本签署一份声明。而根据 CPTPP 和 RCEP，ABC 公司可自制原产地证书，前提是应满足最低信息要求。

自贸协定	原产地证明要求类型	要求
日本-越南自贸协定	制式表格	JV 表（日本签发）/ VJ 表（越南签发）（越南签发的表格提供原件和两份副本；日本方签发的表格请提供原件）
东盟-日本自贸协定	制式表格	AJ 表（东盟国签发则提供原件和两份副本；日本方签发提供原件）
CPTPP	自我证明	所提供的信息应满足附件 3B 中的最低数据要求
欧盟-越南自贸协定	自我证明/制式表格	注册出口商系统中注册（欧盟出口商）/ 欧洲一号流动证书（由越南签发）
东盟-中国自贸协定	制式表格	表格 E（原件和 2 份副本）
RCEP	自我证明	所提供的信息应满足附件 3B 中的最低数据要求

提前规划

许多机构可能认为已经充分利用自贸协定带来的益处，或者已经对其做出评估，决定借助贸易协定加大影响力。不过，未能根据最佳实践方式优化自贸协定者可能将机会拱手让人。

未能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势的组织，可实行稳健的优化策略，达到以下目的：

- 在企业供应链覆盖范围内尽量减少或消除进口关税
- 降低政府条例、政策、关税、服务及投资限制产生的影响，从而减低供应商风险
- 确保以经济节约的方式及时达成多项自贸协定要求的合规
- 在企业业务经营的地理范围内遵守自贸协定规范，制定成本和供应链优化策略
- 识别新自贸协定的潜在风险及带来的机会

奠定成功的基础

对上述关键考量因素的评估是一项复杂且耗时的过程，它涉及多个产品、自贸协定和出口市场的评估。有鉴于此，未配备适当软件、未制定适当策略的组织，可能无法从该等自贸协定中获得最大益处。

运用全球贸易管理软件，企业可同时考量多个自贸协定关键因素，简化了这一过程。相较于其他非专业软件方案，它能够有效为用户提供更多服务。全球贸易管理软件的主要特征包括：

- HS 归类优化
- 多个贸易伙伴之间的税率比较
- 评估产品是否满足自贸协定复杂的原产地资格标准
- 寻找供应商流程实现自动化
- 从多个来源获取正确开展场景规划、锁定最有效供应链路线所需的数据

规划过程中，自问以下问题

1 针对已缔约的自贸协定，是否分配大量资源和时间确保合规？

2 贵司是否未能充分利用自贸协定带来的机会，是否仍有未知的风险？

3 在利用自贸协定可能带来的益处之时，贵司还需要哪些专业资料？

作者简介



Deborah Elms

亚洲贸易中心
创始人兼执行董事



Zoe Martinez

汤森路透亚洲与新兴市场部
全球贸易提案负责人



**Juan Sebastian
Cortes-Sanchez**

亚洲贸易中心副主任



Kaoru Morishita

汤森路透
日本区
全球贸易提案负责人

汤森路透 | 亚洲贸易中心

➔ [了解更多关于FTA的内容](#)

